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资料，基于个人客观独立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拟聘任张帆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聘任胡煜华女士为公司总裁；聘任王丽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聘任 HOU XUELI（侯学理）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经对上述人员的个人履历及有关情况的调查和了解，我们未发现其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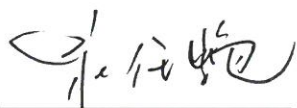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庄任艳

张彤

高翔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庄任艳

张彤

高翔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庄任艳

张彤



高翔

